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以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或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募集的货币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募集文件承诺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并且专款专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设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不能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应由董事会决定。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公司应负责地、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查：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出具书面报告,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资金使用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按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签批。

第八条 如公司需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每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条 项目实际所用资金低于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将其存放在专户内,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安全性、兑现性强的短期投资。

####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定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总经理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技术发展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公司技术发展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1. 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2. 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3. 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

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中的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五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确需变更的，应由公司技术发展部提出变更方案，经公司确认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估计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金额、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